

常州城市和文旅产品融合营销广告 投放工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乙方：江苏基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84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90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ZH-C2024-0084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委托事项、广告媒介及发布安排：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广告。具体发布要求包括：G42沪宁高速主力服务区广告牌、沪宁高速常州出入口及苏州、无锡、镇江段等立柱广告牌、上海核心产业园区广告、上海核心社区，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媒体排期表为准。

四、广告发布内容、规格及次数

1、甲方向乙方明确广告发布的位置、内容、规格和发布次数；

2、乙方应按照甲方对广告样片需求进行广告发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

五、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六、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180 天内。

七、验收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乙方应该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和完善。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3、验收标准：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等进行验收。

八、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付 60% 的合同款项，项目完成且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但违约金累积不超过逾期部分价款总额的 5%。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限期内编制媒体排期表，如双方未能就媒体排期表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

3、乙方任何一处广告投放点未按照媒体排期表投放广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累计违约超过 十 天，应当以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正；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4、守约方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东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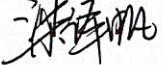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基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501 号 803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飞伟

经办人： 

电 话： 025-528663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6509100312553

